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清华大学澜园消防系统维修工程 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清华大学，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6436.14 平方米，其中装修面积1500平方米。合同估算价 700（万元）

2.2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清华大学校内）

2.3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111 日历天

2.4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清华大学澜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6436.14 平方米）进行的消防系统维修工程的施工范围包括：地上、地下防火、防烟分区的重新分隔，消防设备电力配电系统；应急照明配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联动）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消火栓系统、室内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的更新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和不改变主体结构的前提下恢复施工过程中破损的墙、顶、地及门窗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2.5 其他 合同估算价700万元，其中，消防设施工程估算500万元，装修装饰工程估算200万元。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与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与消防设计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与消防设计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 资质,近 三 年 具有已完成的单项合同4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消防工程或具有已完成的单项合同400万元及以上（或装修面积1500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3.2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7家（含），本工程招标可以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本次申请人资格要求且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2021年09月10日09时30分至2021年09月15日16时3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承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09月23日16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上发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补充说明

具体内容：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 系 人：方老师

电 话：010-62782401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榆西路金融街园中园五号院56号楼

联 系 人：郎工、张工

电 话：010-87765730

传 真：010-87765731

电子邮件：bjzb_zb@163.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_____2021_____年_____09_____月_____09_____日